

蘇聯歷史分期問題討論



石

父輯譯



中華書局出版

285834

蘇聯歷史分期問題討論

石 父輯譯

RD21/21

中華書局出版

— * 版權所有 * —

蘇聯歷史分期問題討論

◎ 定價人民幣八千一百元

譯者：石 父
出版者：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漢口路四七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總經售：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南京西路一號

編號：15627

(52.4, 羣型, 32開, 84頁, 97千字)

1954年4月4版

印數(萬) 7,001—10,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二六號)

本書內容提要

蘇聯「歷史問題」雜誌上曾展開「蘇聯歷史分期問題」的討論。蘇聯各地著名歷史學家和考古學家都參加了這次的論戰。這次的討論係集中於歷史分期的深刻問題和封建時代及資本主義時期俄國歷史時期的劃分問題，直到一九五一年三月間，討論始大體上告一結束。我們特將該誌最後發表的三篇總結性的論文譯出來，藉使讀者得以窺見這次討論的全貌，且亦可作為整理我國歷史時的一種參考。

蘇聯歷史分期問題討論

目次

- 一 蘇聯歷史分期問題討論總結——蘇聯「歷史問題」雜誌編輯部……………三
- 二 論封建時代俄國歷史的分期——凡·丹·帕述陀 愛爾·凡·車列卜林……………二一
- 三 論俄國資本主義關係史的分期——恩·姆·德魯任杯……………九三

蘇聯歷史分期問題討論總結

（蘇聯「歷史問題」雜誌編輯部）

「歷史問題」雜誌去年所舉行的蘇聯歷史上封建時代及資本主義時代分期問題的討論，在蘇維埃歷史家中引起了很大的注意。參加討論的人和投函本誌的人都一致指出，將社會經濟諸形態內歷史過程的分期問題提出來加以討論，其時機是早已成熟了。爲着便於科學研究及便於在高等學校和中等學校中講授歷史計，像以斯大林所訂的聯共（布）黨史的分期作爲基礎來確定十九世紀末我國歷史的分期一樣，將蘇聯歷史上的封建時代及資本主義時代予

以明確而嚴格的分期，這實在異常必要。

參加討論的人都指出，分期問題的勝利解決，這在現時乃是進一步發展馬克思·列寧歷史科學的條件之一。

在已故教授克·凡·巴齊列維赤和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恩·姆·德魯任林發表論文揭開討論之幕以後，聯共（布）黨中央所屬之社會科學院曾舉行過討論蘇聯歷史分期問題的專門會議。莫斯科大學、蘇聯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以及莫斯科其他科學研究機關和高等教育機關的歷史家們，都參加了這次會議的工作。巴齊列維赤和德魯任林的論文引起了各地的響應，「歷史問題」編輯部一共收到這類論文在三十篇以上，它們是分由莫斯科、列寧格勒、基輔、塔爾特、薩拉多夫、庫爾斯克、里亞贊、伊爾庫茨克、斯大林諾、什哥爾斯克及蘇聯其他城市寄來的。其中的二十一篇已在本誌發表。沒有發表的材料，則已在本誌前兩期所刊載的總結性論文中，由作者分別予以考慮。

蘇聯歷史分期問題的討論，在人民民主國家（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和波蘭）也產生了生動的迴響。編輯部曾收到由捷克斯洛伐克寄來的材料。蘇聯科學院斯拉夫語文研究所曾舉行過討論波蘭歷史基本問題的專門會議，會議進程中，曾廣泛採用過刊載在「歷史問題」中的討論材料。波蘭的歷史家們也積極參加了這次會議的工作（一）。

在討論進程中，曾審查過分期的原則，曾試行劃分過每一社會經濟形態較大段落和較細節目的時期起迄。巴齊列維赤和德魯任林所提出的蘇聯歷史上封建社會形態及資本主義社會形態之時期劃分，曾在這種觀點下受到週詳的研討。

這一切使得歷史家們對於蘇聯歷史上許多最重大的問題——從我國前封建時期的問題、封建制度起源及封建割據本質的問題、十四五世紀羅斯之國家集權之社會經濟前提的性質問題起，到資本主義關係起源、俄國工業革命、資本主義發展階段及帝國主義特點諸問題止——都須一一加以研究。至於蘇維埃時代蘇聯歷史分期的一些問題，亦曾予以考察。

這一切蘇聯歷史上重大問題的討論，不能夠就得到終局的解決，這是很顯然的。只是某些問題在討論過程中多少樹立了共同一致的觀點。如羅斯歷史上之前封建時期的問題，如「俄羅斯」集權國家和「多民族」集權國家的問題均是。至對於十四世紀至十七世紀羅斯社會經濟發展的現有觀點，大家都主張重加審查，這因為過去的歷史家們顯然把它的發展水準估量得過低了。他如資本主義關係在封建制度內成長的兩大階段等論題，也在重予審查之列。歷史家們對於其他許多問題也表示出重要的不同意見，這些不同意見的消滅，非有待於進一步的科學研究不可。

（一）參看一九五一年份「歷史問題」一月號。

列寧格勒歷史家依·依·斯密爾諾夫教授曾致力於總結討論材料的工作。他的論文曾在歷史研究所列寧格勒分所中引起討論，同時好些歷史家們都對該文著者的意見不予同意。因此編輯部乃將斯密爾諾夫的論文和阿·凡·撲列得切程斯基的論文同時發表（見本誌一九五〇年份十二月號），後者在許多問題上都是和斯密爾諾夫分道揚鑣的。凡·丹·帕述陀和愛爾·凡·車列卜林「論封建時代俄國歷史的分期」的報告（修改後刊載於本誌一九五一年份二月號），係企圖將封建形式分期問題的討論材料予以總結，這報告在蘇聯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引起了嚴重的批評。德魯任林那篇總結性的論文——「論俄國資本主義關係史的分期」（見本誌一九五一年份一月號），是他的「結語」，其中曾將討論初期著者所提出的原則予以精確化。可是這篇文章也並不是在一切問題上都足以代表蘇維埃史家對資本主義時代蘇聯境內歷史過程諸主要階段之一致觀點。

但由此可絕對不能說，「歷史問題」雜誌和好些專門會議所舉行的蘇聯歷史分期問題的討論，並沒有得到正面的結果，顯然是徒勞無功的。反之，就編輯部的意見講起來，這次討論確對蘇維埃歷史科學有其莫大的裨益。它闡明了對蘇聯歷史上個別時期和個別問題的重要觀點，幫助了好些新原則的確立，且將蘇維埃史家研究工作中必須特加注意的許多漏洞暴露了出來。換言之，在討論進程中，曾就蘇維埃歷史知識最主要的各方面予以創造性的再審

查，其意義是決不容忽視的。

★

★

★

★

★

在未講到這次討論的總結以前，我們首先得指出，儘管歷史家中曾表示出大量不同的意見，但參加討論的人都一致認為現有的舊分期法實有重加審查的必要。在討論進程中，沒有一個人曾起而為舊分期法作辯護。大家都公正指出，現有的蘇聯歷史分期法，係採用於清算鮑克洛夫斯基「學派」觀點的時期，且係當時蘇維埃史學上的一大成就，可是現在卻已經遠不足以副科學研究工作及在高等學校和中等學校中講授歷史的需要了。

在現所採用的分期法中，「國家原則」佔據了過大的地位——國家組織形式、國家政策及立法的遞嬗，被放在第一位，而各民族的歷史和勞動人民的歷史卻被抑到次位去了。我們的歷史教本中仍保存着「按世紀」和「按帝王」來分期的因素，而沒有考慮到蘇維埃歷史科學的輓近成就。

這一切意見不能不認為是正確的。現有的蘇聯歷史上封建時代及資本主義時代的分期，無疑的須重新大加審查。特別是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其時資本主義關係已誕生於封建社會母胎中）歷史的分期，須鄭重地予以訂正。

在劃分封建社會形態及資本主義社會形態內各個時期的界限時，究應遵循何項原則或標

準，這問題在討論中佔據了中心地位。馬克思主義認為歷史過程係以生產力及生產關係的發展為基礎，參加討論的人從這一馬克思主義的原則出發，企圖從國家生活中發掘出那反映生產方式變化同時足為本國史明確標誌的現象來。

參加討論的人一致反對着根據純然經濟性、基礎性的現象來在社會經濟形態以內劃分時期的企圖，本誌編輯部認為這是討論本問題時所得到的最重要的成績。把歷史分期建基在純經濟性的現象上，便必然會走到經濟唯物論的立場上去，直到現在為止，在有些歷史家——特別是從事於封建時代研究的歷史家的著作中，這種立場還不時地流露出來。

例如巴齊列維赤教授遵循着馬克思關於地租的有名指示，便曾建議拿前資本主義地租形態的變化來作為封建時代分期的基礎。固然不錯，地租形態的變化係反映着封建時代生產關係的發展。可是地租形態是否可作為本國史分期的基礎呢？是否可將某種地租形態即視作社會經濟生活的主要表現呢？參加討論的人對這問題都完全正當地作了否定的答覆，他們指出地租形態的變化，絕不足以表現出封建時代歷史過程的全部複雜性和多面性。

又有人發表意見，認為生產力生產關係的發展既表現於政治上層建築形態——亦即國家制度之上，則後者的變化即應作為分期的基礎。這種見解遭到大多數歷史家斷然的反駁。他們指出，在階級社會史的一定時期中，在封建制度下或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政治上層建築

(國家)形態的發展，常遠落於社會經濟關係發展之後。國家係作為反動力量而出現。斯密爾諾夫把國家形態的變化視作歷史分期基礎的建議，很正當地被斥為係俄國資產階級史學中法律「學派」觀點的還原。

參加討論的人對於那構成「封建制度基本特點」及「資本主義制度基本特點」(一)的階級鬥爭在歷史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曾予以特別注意。他們很正當地指出，歷史生活中那些最重大的現象，如像十二世紀到十三世紀的農民戰爭和城市起義，或十九世紀前半期的農民運動和工人騷動的情形，在蘇維埃史家的著作中，其重要性尚沒有得到充份的闡發。德魯任林把預示着社會經濟關係方面各項變化的階級鬥爭之最重要表現，視作封建時代及資本主義時代分期的主要標誌，這項建議為大多數參加討論的人所支持。階級鬥爭乃是「歷史的真正動力」(二)，它的諸階段和它的長足進展，它的高漲和它的爆發，係反映着整個生產力和生產方式的變化，無疑地正構成每一階級社會形態內部歷史過程的最重要標誌，沒有這種標誌則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分期即無從着手。

但歷史家們切不可把階級鬥爭的表現視作社會經濟形態內部歷史過程之唯一的和普遍的

(一)「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俄文版第一二〇——一二二頁。

(二)列寧全集第十一卷第五四頁(俄文第四版)。

界標。在本國史進程中，在其各種不同階段中，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發展有其各種不同的具體表現。有時其表現為階級鬥爭的高漲和爆發；有時則為這鬥爭的結果被鞏固於國家形態、法律和憲法之中；有時則為社會經濟諸過程在人們意識中的反映。斯大林指示我們，上層建築一經出世，「便成爲一種最大的積極力量，積極協助着自己基礎的形成和鞏固，且採取一切手段幫助新的制度來根除、消滅舊的基礎和舊的階級」(一)。倘若我們注意到，本國史(問題正是就本國史而言)的進程不僅是由內在因素來決定，且在某種程度之內也視外在政治秩序的現象爲轉移，那末，要拿一種單純的、普遍性的標誌來嚴格劃分歷史，其不能得到肯定的結果是不言而喻的。所有參加討論的人，連德魯任林也在內，於討論分期原則轉而討論分期本身問題時，事實上都得到了這同一的結論。

★

★

★

★

★

現在且讓我們按着年代的先後來考察一下蘇聯歷史上特別吸引討論者注意的那些時代和問題。

就蘇聯歷史上「其時農民尚未農奴化」(二)的前封建時代的分期言，大家都承認莫斯科

(一)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四頁。

(二) 「歷史研究」論文集第三二頁，聯共中央出版局一九三七年版。

和基輔歷史家及考古學家所提出的新說法，他們指出，紀元後九世紀至十世紀在斯拉夫人歷史上並不是前封建時代的開始，而是它的完成。在新史料的燭照下，前封建時代的淵源應溯之於七、八世紀，且甚至可能溯至六、七世紀，其時東斯拉夫人已組成了階級社會和早期國家。

這種說法顯然是正確的，雖則還有待於補充的論證。蘇聯歷史家們在他們的著作中都會證明俄羅斯國家起源的「諾爾曼說」(一)全然是一種無稽之談。可是他們還沒有擺脫與「諾爾曼主義」(二)有關的那些錯誤的見解，照這種見解講起來，基輔羅斯事實上應視為東斯拉夫人最早的國家，而實際上早在三個世紀或四個世紀以前，當這個國家還沒有出現的時候，東斯拉夫人即已營着國家生活，只不過還沒有聯合為一個政治上的整體而已。

在討論進程中，九世紀至十一世紀的基輔羅斯係屬早期封建國家，算是得到了闡明，它的歷史反映着羅斯歷史生活的單一時代，而不是兩個時代——前封建時代和封建初期時代——像從前所設想的那樣。在最近十年來考古學研究的燭照下，基輔羅斯係以較強大的且文化程度在當時頗高的國家的姿態呈現於吾人之前，它比當時好些鄰國都高出一籌。

(一)、(二)所謂「諾爾曼說」或「諾爾曼主義」殆指俄羅斯國家之最初形成係導源於北歐諾爾曼人的舊說——

譯者

羅斯歷史上基輔時代爲封建割據時代（始於十二世紀）所替代，這是以那與封建制度獲得最後勝利及小民陷於奴役地位有關的深刻的新社會經濟過程爲其基礎的。這時代，要求國家機關儘量與封建經濟接近，變成它隨時隨地鎮壓被奴役農民的力量。在自然經濟（也就是經濟割裂性）的條件下，地方國家權力的加強，必然會導來中央政權的削弱和政治上的割據。一九三八年乃是這時代重要的內部界標，這一年韃靼蒙古人入侵羅斯，帶來了國內生產力大量的破壞，把羅斯經濟、文化方面的發展，拖回到一個半世紀乃至兩個世紀以前去了。某些歷史家想不把韃靼蒙古人入侵這回事，在歷史分期上佔一個重要地位，其唯一的理由是，這乃是外來的因素，與內在的歷史規律性無涉，參加討論的人很正當地斥責了這種企圖。

討論封建時代分期問題時所發現的大困難，乃在於說明十三世紀後半期及十四世紀的歷史特徵上。如所週知，斯大林關於東歐（俄羅斯在內）集權國家成立特點的指示，卻被有些歷史家誤解了。他們注意的中心不是放在國家集權過程的社會經濟基礎上，而是放在保衛國家免於東方民族侵襲的利害關係上。這些利害關係絕不足以決定着，而只是加速着國家集權的過程，斯大林在民族問題的著作中曾不止一次的指出這一點，他在給茨維特科夫和阿萊頗夫的答覆中（一）且曾特別強調過這一層。

對斯大林同志指示的不正確理解，遂至對十三世紀末以迄十四世紀的社會經濟關係，特別是當時的階級鬥爭，研究得很淺薄。在討論過程中，於估計這段時期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關係時，曾產生出很多的不同意見，而這顯然只有進一步研究的結果纔能予以消除的。

解決俄羅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民族性形成問題時浮現在歷史家面前的困難，也正說明着對十三世紀末以迄十四世紀羅斯社會經濟史的研究過於淺薄。直到現在為止，人們對這問題仍臨之以片面態度，將決定性的作用歸之於韃靼蒙古人的入侵，其結果羅斯乃為之四分五裂。封建割裂性在這過程中的重要性，實應同時注意及之。歷史家們只有和語言學保持密切的接觸，然後纔能把這複雜問題弄清楚。

參加討論的人對於目前所採用的將集權國家歷史分為「俄羅斯」國家及「多民族」國家兩大階段的劃分法表示反對，指出這種劃分與史實的真實進程及斯大林的有名指示均不符合，蓋斯大林曾經說過，東歐「集權國家出現的過程比由人們形成爲民族的過程來得快些」，「尚未形成爲民族卻已經聯合爲共同國家的幾族人民所構成的混合國家已成立起來了」(一)。俄羅斯的集權國家，自始即爲「混合國家」，因爲在它境界之內包括有有些非俄羅斯族，他們既受到殖民地式的剝削，同時又把羅斯視作保衛他們免於金帳汗侵襲的保護者(莫爾德

(一) 斯大林全集第五卷第三四頁。